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事项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18-022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；2018-023、024、025、026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；2018-028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；2018-038、042、045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且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《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8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6 日